附件1

高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码 |  | 政治面貌 |  | 入学前户 口 | □城镇 □农村 |
| 毕 业学 校 |  | 家 庭人口数 |  |
| 家 庭类 型 | □孤儿 □单亲 □残疾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低保家庭 □建档立卡贫困户 □其他 |
| 家庭通讯地址 |  |
| 邮 政编 码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职业 | 年收入（元）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有关信息 | 家庭年收入 （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及原因： 。其他情况： 。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无误，并予以认可，如不真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后果。**学生本人签名：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确认签章 |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注：本表供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到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后，交到学校。如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无专用公章，可由政府代章。

附件2

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院（系）： 年级： 专业： 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政治面貌 |  | 家庭人均年收入 | 元 |
| 学 院 |  | 系 |  | 专 业 |  |
| 年 级 |  | 班 |  | 在校联系电话 |  |
|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 |
| 民主评议 | 推荐档次 | A.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 陈述理由 |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B.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 |
| C.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
| D.家庭经济不困难□ |
| 认定决定 | 院（系）意见 |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加盖部门公章） |

 附件3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主题班会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班会时间 |  | 班会地点 |  |
| 主持人 |  | 记录人 |  |
| 班级总人数 |  | 实到人数 |  |
| 缺勤人数及名单 |  |
| 会议内容（提纲）：一、认定标准二、认定程序三、投诉与处理四、监督与管理五、其他 |
| 我已熟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相关政策及程序。参会人员签名： |

 学院： 学年： 班级：

附件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班级民主评议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年级、专业、班级 |  级 专业 班 | 班级总人数 |  |
| 会议时间 |  | 会议地点 |  |
| 会议主持人 |  |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人数 |  |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百分比 |  |
| 会议内容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认定 |
| 被评议学生姓名 |  家庭情况简介 |  不困难（人数） | 特别困难（人数） | 比较困难（人数） | 一般困难（人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班级民主 评议结果 | 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  |
|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 签 名 |  |

附件5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学院××—××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名单公示

根据《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相关规定，经学生个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审核，拟确定××班级××同学等××人为我院××—××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认定对象（具体认定名单以及等级见附件），现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实名向学院反映。

公示时间：××××年××月××日至××月××日（共×天）

联 系 人：×××

办公地点：×××××××

投诉电话：××××××

投诉邮箱：××××××

×××学院（公章）

××××年××月××日

附：××学院××—××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初审名单

附件6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学生资助工作质疑投诉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院 |  | 班 级 |  | 学号 |  |
| 联系方式 |  | 质疑投诉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质疑投诉方式 | □来访 来访人： 联系电话： |
| □ 电话 来电人： 来电号码： |
| □ 来信 来信人：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来件地址：  |
| □其他 联系电话： |
| 质疑投诉内容： |
| 办理意见：  办理人： 年 月 日 |
| 办理结果：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
| 反馈情况 |  |
| 质疑投诉人是否满意 |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

附件7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流程**

无异议

无异议

学校召开政策宣讲主题班会，向在校学生发放《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生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一级民政部门审查后并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收集《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上学年已被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改善，只需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对班级民主评议情况进行审查，认定等级，公示5个工作日。

学校、二级学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学校随录取通知书寄送有关国家政策材料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结合该生家庭收入状况及日常消费行为，认真开展班级民主评议，提出认定等级建议，并将民主评议结果在全班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学生处

投诉。

学生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监察审计处投诉。

无异议

学生处复核、汇总，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有异议